

公告序號：2025-0

公告編碼：20251014-01

受 文 者：貴 單位主管鈞鑒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公告事項：修改 HBcrAg 檢體保存方式與報告時效

說 明：

即日起，修改檢驗項目 HBcrAg 檢體保存方式與報告時效，變更如下：

	原方式	新方式
檢體保存	離心後血清或血漿保存在 2-8°C 或 -20°C 14 天	離心後血清或血漿保存在 -20°C 14 天
報告時效	每週二操作 當天發報告(7 天)	每週二、四操作 當天發報告(5 天)

備註：採檢手冊 2025 年_第 208 頁

(查詢：<http://www.lez.com.tw/>)

特此告知 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！

承辦人員：醫 檢 師 張修維 分機 1443
技術主管 賴孟君 分機 1404
品質主管 余佩玲 分機 1402

立 人 醫 事 檢 驗 所 敬 上

立人醫事檢驗所
JY01010089